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7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在公司二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云峰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持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和自主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内在价值，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确定了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合理，能够体现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被聘为公司的外

部审计机构以来，一直坚持公允、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收费水平合理，审计质量可靠。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